

#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宁环罚〔2026〕11031号

当事人名称：南京弘义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陈明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1MA208H6U4M

地址：南京市浦口区永宁街道 104 国道浦泗路 288 号 A 区 13 栋 88 号

南京弘义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一案，我局经过现场调查，于2026年9月29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宁环罚告〔2026〕11031号），你单位在规定时限内未进行陈述申辩，也未提出听证申请，现该案已审查终结。

##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执法人员于2026年7月13日对南京弘义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执法，发现2026年7月13日，我局执法人员根据移交的案件线索对你单位开展现场检查。经调查，2026年5月，你单位对柴油车苏A86A0S、湘AS9876开展排放检验时，在苏A86A0S排放有明显可见烟度的情况下，仍依据加载减速法出具检验“合格”报告，违反《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GB3847—2018）第8.2.2条“车辆排放有明显可见烟度或烟度值超过林格曼1级，则判定排放检验不合格”的规定；对湘AS9876检验过程中，采样探头滑落致插入深度不足400mm，仍出具检验“合格”报告，违反上述标准附录B.2.3.1.5条“采样探头的插入深度不得低于400mm”的规定。上述行为构成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违法事实，涉案检测费用172元/台，合计违法所得344元。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2026年7月13日企业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证明责任主体为南京弘义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证明陈明祥的法定代表人身份；

2、2026年7月13日企业提供的检测站站长王毅身份证复印件1份、《授权

委托书》原件1份，证明王毅南京弘义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检测站站长的身份和被委托接受案件调查，领取法律文书等事宜；

3、2026年6月15日我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7月22日调查询问笔录和7月13日调查询问笔录各1份，证实执法人员对该公司现场检查、调查询问的情况及该公司存在的违法事实；

4、2026年7月7日我局接收的《南京市环境行政违法案件调查材料移送单》及附件1份（共27页）、执法人员拍摄的现场照片证据1份（3页），主要证明案件来源和企业出具机动车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违法事实；

5、2026年7月22日企业提供的《机动车年检收费公示》照片和发票共2份，证明该公司每辆柴油车尾气环保检测收取费用为172元/台。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第五十四条第一款“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应当依法通过计量认证，使用经依法检定合格的机动车排放检验设备，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的规范，对机动车进行排放检验，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实现检验数据实时共享。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及其负责人对检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的规定。

## **二、行政处罚及行政命令的依据、种类**

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伪造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负责资质认定的部门取消其检验资格。”的规定，适用《长江三角洲区域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2024年）表13-1，经案件审议讨论研究，决定如下：

1、责令改正；

2、处罚款人民币壹拾壹万陆仟元整（¥116000），没收违法所得叁佰肆拾肆元整（344元）。

## **三、行政处罚决定、行政命令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1、“责令改正”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如已改正，此项行政命令执行完毕。

2、“处罚款人民币壹拾壹万陆仟元整（¥116000），没收违法所得叁佰肆拾肆元整（344元）”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单位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按照《南京市罚没缴款通知单》的要求缴纳罚没款。逾期未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你单位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如果你单位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